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016年11月8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非纪律处分发函《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安消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请公司说明发现启创卓越在过渡期间存在大额预付款项的过程，公司采取了哪些应对措施，是否存在股权过户后继续支付大额预付账款的情形；如果对收购启创卓越的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是否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在重组方案中是否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请公司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现启创卓越在过渡期间存在大额预付款项的过程，公司采取了哪些应对措施

发现启创卓越在过渡期间存在大额预付款项的过程如下：

日期	收购工作进展
2016年7月21日	中安消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事项，签署启创卓越收购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8月9日	中安消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事项
2016年8月12日	中安消完成启创卓越股权工商变更
2016年8月23日	中安消支付首期第一批对价款
2016年8月24日	中安消支付首期第二批对价款，启创卓越移交财务章给中安消，但网银、支票、发票等实物资料尚未移交，中安消交接

	小组提出异议。
2016年8月25日至9月7日	启创卓越管理层希望以交割审计完成作为财务实物资料移交时点，中安消希望尽快交接，双方就交接时点及相关安排持续磋商。
2016年9月1日至9月4日	9月1日，中安消重组交割审计人员进场开展相关工作。9月4日，中安消交割审计人员发现标的公司存在预付账款异常并告知中安消。
2016年9月5日	中安消对启创卓越下达内部调查通知书(2016年内调字第001号)，组建内部调查小组，成员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律师，启动内部调查。

中安消发现标的公司预付账款存在异常情形后，为确保中安消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中安消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启动内部调查，掌控启创卓越财务工作

为查清、判断启创卓越预付账款的异常情况，中安消于2016年9月5日组建包括重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重组法律顾问华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内的内部调查小组，对启创卓越下达内部调查通知书（2016年内调字第001号）及相关人事任免通知书，启动内部调查。

2016年9月7日启创卓越将网银、支票、发票等实物资料移交中安消，中安消全面掌控启创卓越财务工作，开始对其资金管理严格审批。

2、进行启创卓越人事任免，严格审批流程

根据中安消内部调查启动后所作的人事任免安排，启创卓越管理层于2016年9月8日签署更换原财务负责人职务的文件，并于2016年9月12日在启创卓越公布该项决定。

2016年9月7日，中安消全面接收启创卓越财务工作，对其资金管理严格审批。同日，中安消内控部门进场梳理启创卓越内部管理流程。

3、聘请中介机构参与核查启创卓越过渡期间的预付账款并发表意见

鉴于启创卓越过渡期间存在异常的大额预付账款情形，中安消组建了内部调查小组进行核查，成员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重组审计师瑞华会计师、重组法律顾问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结束后，瑞华会计师于2016年10月21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预付账款专项核

查情况的说明》（瑞华专函字[2016]48340010号），招商证券于2016年10月26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中安消于201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作的相关披露。

4、持续积极与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及管理层沟通处理方案，部分预付账款回流。

中安消发现启创卓越存在大额预付账款异常情形后，为确保中安消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中安消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与标的公司原股东及管理层持续沟通处理方案，积极推进启创卓越收购后续相关工作，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截至目前，经沟通协商，启创卓越过渡期间（2016年4-8月）存在异常的大额预付账款中已回流4,027万元。

（二）是否存在股权过户后继续支付大额预付账款的情形

2016年8月12日，启创卓越股权工商变更完成后，启创卓越仍存在异常预付账款发生。2016年9月7日，中安消全面接管启创卓越网银密钥、支票、发票等实物资料后，启创卓越未再发生异常的预付账款支付情况。

股权过户前后及财务实物资料交接后大额预付账款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1日余额	期间发生额	2016年8月12日余额	期间发生额	2016年8月31日余额	期间发生额	2016年9月7日余额
预付账款	3,186.25	12,893.44	16,079.69	5,507.19	21,586.88	420.65	22,007.53

2016年8月12日至2016年9月7日，中安消仅掌握了启创卓越财务章，尚未掌握网银密钥等资料，启创卓越上述期间的预付账款均通过网银支付。中安消介入后启创卓越9月份预付账款发生较少，9月1日、9月2日发生420.65万元，9月3日至9月7日未发生预付账款。

（三）对收购启创卓越的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是否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在重组方案中是否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中安消拟对启创卓越收购项目进行调整，拟由原计划收购启创卓越 100%股权改为投资不超过 45%股权，将构成对原收购方案的重大调整。中安消已在重组方案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具体如下：

2016 年 7 月 22 日，中安消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披露并作重大风险提示，《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第十一章还就本次交易相关风险进行提示，即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可能由于中安消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或其他的原因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此外，根据中安消内部调查进展情况，中安消于2016年10月31日披露了启创卓越存在的异常预付账款具体情况，并披露重组审计师瑞华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时披露由于未按约定完成股权交割的必要程序，启创卓越收购项目存在终止的可能性，必要时中安消将会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可能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安消针对发现启创卓越在过渡期间存在大额预付款项，中安消协同中介机构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2016年9月7日，中安消全面接管启创卓越网银密钥、支票、发票等实物资料后，启创卓越未再发生异常的预付账款支付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中安消拟对启创卓越收购项目进行调整，拟由原计划收购启创卓越100%股权改为投资不超过45%股权，将构成对原收购方案的重大调整。中安消已在重组方案及后续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对交易方案的调整及实施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函复！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